



运输作业实务Practice of transportation operation
集装箱运输与多式联运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and
multiform through transport

货运代理Freight agent

配送作业实务Practice of distribution operation

仓储作业实务Practice of storage operation

仓储管理Storage management

物流营销实务Practice of logistics sales and marketing

采购实务Practice of stock

物流网络技术Logistics network technology

物流信息系统应用Application of logistics information systems



代理

Freight agent

教育部立项推荐中等职业学校物流专业
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教学指导方案配套教材

SPECIAL TRAINING CURRICULUM 专业培养方向课

主编◎刑 颐

中国物资出版社

教育部立项推荐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物流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教学指导方案配套教材

货 运 代 理

(专业培养方向课)

主 编 邢 颐

副主编 王舒健

中 国 物 资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货运代理/邢颐主编.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6. 7

教育部立项推荐中等职业学校物流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教学指导
方案配套教材

ISBN 7-5047-2512-9

I. 货… II. 邢… III. 货物运输—代理(经济)—专业学校—教材
IV. F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1483 号

责任编辑 沈兴龙

责任印制 沈兴龙

责任校对 孙会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80mm 1/16 印张: 21.75 字数: 363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47-2512-9/F·1015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教育部立项推荐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学校
物流专业紧缺人才培养
指导方案配套教材编审委员会**

- | | | |
|--------------|-----|---|
| 顾问 | 吴润涛 | 中国物流资深专家 |
| 主任委员 | 牟惟仲 | 中国物流专家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会长
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 |
| 副主任委员 | 徐天亮 |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副会长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
| | 谢德华 |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物流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拆船协会副会长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副秘书长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 |
| | 周建亚 | 武汉商贸学院物流学院院长 教授 |
| | 黄中鼎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管学院院长 教授 |
| | 霍红 | 哈尔滨商业大学 教授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
| | 阎子刚 |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主任 副教授 |
| | 沈兴龙 | 中国物资出版社主任 高级经济师 |
| | 杨帆 | 北京商务科技学校校长 高级讲师 |
| | 李建成 | 上海物资学校副校长 高级讲师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物流教学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 |
| | 施建年 | 北京市交通学校副校长 高级讲师 |
| | 张立波 | 广州市第一商业学校副校长 高级讲师
职业技术教育物流教学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 |
| 委员 | 白世贞 | 哈尔滨商业大学商品学院院长 教授 |

常金荣	福田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鸣永	上海建桥学院 教授
陈祥铎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方光罗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教授
傅 焯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光 昕	西安思源学院主任 教授
海 峰	武汉大学商学院主任 教授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何晓莉	陕西城市经济学校副校长 高级讲师
洪水坤	诚通集团总裁 高级经济师
黄 松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副教授
黄有方	上海海事大学副校长 教授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匡奕珍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蓝仁昌	环众物流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 念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系主任 教授
柳和玲	北京市交通学校 高级讲师
龙 江	上海外贸学院 副教授
陆一梁	上海商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钱廷仙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主任 副教授
沈小静	北京物资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 教授
司晓丽	北京市供销学校科长 高级讲师
孙宏岭	河南工业大学 教授
孙 杰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副总经理
王长琮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物流学院物流管理研究所所长
王富贵	福建省侨兴轻工学校校长 高级讲师
王槐林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王学明	中国物资储运公司副总经理
王自勤	浙江经济职业学院系主任 副教授 现代物流研究所所长

翁心刚 北京物资学院研究部主任 教授
吴金法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夏春玉 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 教授
薛威 天津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主任 副教授
杨茅甄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主任 副教授
杨穗萍 广州市第一商业学校主任 高级讲师
俞吉兴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教授
袁革 广东省财经学校校长 高级讲师
翟光明 上海市物资学校主任 高级讲师
张俊玲 海尔物流人力资源主管
张立君 哈尔滨师范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副院长
赵继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周玉衡 山东省潍坊商业学校校长 高级讲师
朱桂平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朱为刚 天津市物资学校校长 高级讲师
邹安全 湖南科技大学 教授

总 策 划 沈兴龙

序 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02年~2005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指出：“进入新世纪，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人才全球化趋势进一步增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面临的物流人才问题更加突出。发达国家利用各种手段吸引我国人才，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全球范围内的经济结构调整对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综合国力的竞争更加倚重于科技进步和人才开发。今后5年~10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做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各项应对工作，实现‘十五’计划确定的宏伟目标，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人才是关键。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走人才强国之路，是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选择。”

面对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加快，许多大型跨国集团的进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和许多市场意识敏锐的企业已把物流作为提高竞争能力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把现代物流理念、先进的物流技术和现代经营与管理模式引入国家、地区经济建设和企业经营与管理之中。但是，我国的物流教育仍十分滞后，造成现代物流综合性人才、企业尤其是流通企业改造传统物流与加强物流管理、城市规划与物流系统运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运作技术操作等现代物流人才严重匮乏，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据各地人才预测，物流人才是全国12种紧缺人才之一，物流工程规划人员、物流管理人员、物流科研人员、物流师资全面紧缺。到2010年全国大专（高职、高专）以上物流人才的需求量为30万~40万人，国际物流、物流管理、仓储与配送、物流运输、企业物流、物流营销、物流信息处理等技能型操作人才每年需要近10万人。不仅如此。根据我国加入WTO的承诺，物流和分销服务业是全面开放的行业之一，国内市场将会出现高层次、高起点的激烈竞争的局面，这势必会使本身就匮乏的人才竞争加剧。如果我们不从现在做起，加快我国物流管理与技术人才的培养，终将成为我国物流产业

发展的瓶颈，物流产业化和成为 21 世纪新的经济增长点就成了一句空话。因此，加速推动现代物流产业的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多层次、多样化的物流教育，是 21 世纪物流产业化发展中保证物流产业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提高我国物流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决定因素。

教育部有关领导对物流职业技术教育十分重视，联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制订颁发了《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等职业学校物流管理专业紧缺人才培养指导方案》。为此，我们在教育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指导下，组织各地高职、高专和中等职业技术学院以及企业专家、教授、高级讲师、学者编写出版“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指导方案配套教材”，两种层次的教材充分体现了以下基本原则：

1. 以全面提高素质为基础，以增强职业能力为本位

以科学的劳动观与技术观为指导，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技术发展、劳动生产组织变革和劳动活动的关系。充分认识职业和技术实践活动对经济发展和个人成长的意义和价值，使学习者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正确的价值观，着力提高劳动者素质。教材内容重点突出体现物流管理专业紧缺人才的培养目标，加强实践性教学、满足行业企业对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对高素质劳动者的迫切需要为本的思想。

2. 以企业需求为基本依据，以就业为导向

以满足企业的工作需求作为教材开发的出发点，全力提高教育与培训的针对性和适应性，为探索和建立根据企业用人“订单”进行教育与培训的机制提供服务。同时为高等和中等职业技术学院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及时调整专业方向，确定培养培训规模，开发、设计实施性教育与培训方案提供多方面、多层次、多种可选择的教材。

3. 适应行业技术发展，体现教学内容的先进性

力求根据国家和地区的最新技术发展，突出物流行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克服专业教材存在的内容陈旧、片面强调学科体系完整、不能适应企业发展需要培养人才规格的弊端。结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在充分强调专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使各地高职、高专和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拓展了解掌握本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及相关技能，为实现专业教学基础性与先进性的统一提供最佳教学模块教材。

4. 以学生为中心，体现教学组织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教材内容上，围绕各地物流经济技术的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已有知识、技能、经验及兴趣，为每一个学生提供适应人才市场需要和有职业发展前景的、模块化的学习资源，力求在学习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评价等方面给教师教学和学生提供选择和创新的空間，构建开放式的课程教材体系，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紧密结合模块式课程结构和弹性学习制度，以满足企业和学习者的不同需要。

经审定，两种职业技术教育物流管理专业配套教材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专业（国际物流、物流管理、仓储与配送、企业物流等培养方向）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物流管理专业（运输、仓储与配送、物流营销、物流信息处理等培养方向）的教材，亦可作为各层次成人教育和企业培训教学参考用书，也适合于作为广大物流从业人员的自学读物。同时，对参加物流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的人员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有关领导，以及许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教授和物流企业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有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日臻完善。

**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学校物流管理专业
紧缺人才培养指导方案配套教材编审委员会**

前 言

在经济持续稳健发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开放的推动下,我国货运代理行业快速成长,全国经审批的货运代理企业已经超过5000家,前100强货运代理企业的平均营业额从2003年度的10.8亿元人民币增至2004年度的15.3亿元人民币。货运代理业在我国拥有广阔的市场,已成为我国目前最成型的物流行业之一。社会对货运代理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货运代理专业人才严重匮乏的现实已经阻碍了我国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因此,加强货运代理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培训迫在眉睫。

《货运代理》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专业课程。本书全面、系统和深入浅出地介绍了货运代理的基本知识,既有理论深度,又通俗易懂。本书突出以能力为本的职业技术教育特点,每章分为基础篇和实务篇,突出实际操作性,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充分体现了针对性、创新性和实践性的要求,培养学生初步具有处理货运代理具体业务的基本能力,使学生掌握从事货运代理所需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了便于教师和学生明确教学目的,本书各章开始都提出了学习目标及要求,章节内容突出重点、难点问题,并编有大量的案例和“链接”内容,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在形式上新颖活泼,大量的案例、图表、“链接”内容增强了本书的可读性、实用性、启发性,通过大量生动具体的实例提高学生分析、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链接”内容能加深学生对特定问题的理解,扩充知识面,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通过适量的复习与思考题,便于学生复习和自测。本书既可满足职业教育学校物流管理专业必修课程的教学要求,也适合作为物流从业人员的在职培训用书。

本书教学要点和建议如下:

- 教学要点:

国内货运代理业务中铁路、公路、快递业务的货运代理的流程、单据和费用的处理;国际海洋货运、航空货运代理。

• 通过学习，学生应当能够：

填制各类货运代理单据，并计算相关费用；掌握货运代理接收、发送作业操作方法；熟悉国际航空货运代理进出港的业务程序和订舱业务。

教学建议与训练学时数为 108 学时（含 54 学时的实训）。

建议 B4 与集装箱运输与多式联运课程相结合，以集装箱货物货运代理为例，分托运人、货代和承运人等不同角色进行项目教学。

本书由邢颐任主编，王舒健任副主编，其中，具体编写分工是：李钊编写第一章、第二章；成喜玲编写第三章、第四章；郑直编写第五章；邢颐编写第六章；王舒健编写第七章、第八章。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文献与资料，谨在此对所有已列出或可能漏列的文献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另外，对所有帮助本书编写和支持出版的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货运代理概述	1
基础篇	1
第一节 货运代理	1
第二节 货运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8
第三节 我国的货运代理企业	13
实务篇	19
第二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23
基础篇	23
第一节 贸易术语	23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主要条款	32
第三节 国际贸易程序	69
实务篇	76
第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81
基础篇	81



81	第一节 班轮运输
89	第二节 租船运输
99	第三节 国际货物海运代理业务程序
104	第四节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主要单证
119	第五节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125	实务篇
135	第四章 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135	基础篇
13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航空运输概述
143	第二节 国际货物空运代理业务程序
158	第三节 航空货运单
167	第四节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172	实务篇
178	第五章 陆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178	基础篇
178	第一节 公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187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201	实务篇
207	第六章 集装箱运输及国际多式联运
207	基础篇
207	第一节 集装箱运输
222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



235	实务篇
240	第七章 国际货物通关
240	基础篇
240	第一节 口岸与海关
250	第二节 国际货物通关
267	第三节 报关单
290	实务篇
299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工具通关
299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范围及管理规定
311	第二节 国际航行船舶的通关
316	第三节 国际民航机的通关
318	第四节 国际联运列车的通关
320	第五节 进出境汽车的通关
323	第六节 进出境集装箱的通关
325	第七节 其他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
328	参考文献

第一章 货运代理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及要求

通过教学，学生应掌握货运代理的定义、性质以及货运代理的责任与权利；理解货运代理业务的一般程序，我国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程序；了解我国货运代理的类型，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现状，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等。

基础篇

第一节 货运代理

一、货运代理的定义

“货运代理”一词来源于英语“The Freight Forwarder”，在我国也被译作“货运代理人”、“运输代理人”，国际上尚无一个普遍公认的、统一的定义，一些权威机构和工具书中有以下解释：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定义为“货运代理人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不是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示范法》将货运代理服务定义为“各类与运输、拼装、积载、管



理、包装或分拨相关的服务，以及相关的辅助和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财政业务、官方的货物申报、货物保险、取得有关货物的单证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将货运代理人定义为“与客户达成货运代理协议的人”。

联合国亚太经合会理事会认为“货运代理人是代表进出口商进行装卸货物、储存货物、安排当地运输、为客户索要应付款项等业务活动佣金的代理人”，并解释称“货运代理人代表其客户取得运输，而本人并不起承运人的作用”。

美国《布莱克法律词典》将货运代理解释为：接受客户委托，将小件装运货物集中、拼装成为整件，并通过仓储、包装、整车装运、交货等方式加以进一步处理，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输到目的地的人或行业。

司玉琢教授主编的《海商法大辞典》对货运代理的定义是“又称‘运输代理人’、‘货代’，接受他人委托，为了委托人的利益办理货物运输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2条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尽管对货运代理的称谓和定义有所不同，但是，普遍认为货运代理是受运输关系人的委托，为了运输关系人的利益，安排货物的交运、拼装、装卸、交付服务及其相关服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人。从传统上讲，货运代理通常是充当代理的角色，替发货人或货主安排货物的运输，支付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海关税等，然后收取费用，所有的成本开支由（或将由）客户承担。但近年来，货运代理有时充当了合同的当事人，以货运代理人的名义来安排属于发货人或委托人的货物运输，承担所负责运输货物的全部责任。

二、货运代理的性质

“货运代理”具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货运代理人；其二是指货运代理行业。货运代理人本质上是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代理人，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有时代表发货人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承运人，向承运人订舱，缮制贸易合同、运输单据，安排货物的运输、仓储、称重、检尺，办理货物的保险、报检、报验和通关手续，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等支付有关费用；有时代表收货人接收、检查运输单据，办理货物



的报检、报验和通关手续，提取货物，安排仓储和运输，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协助收货人向责任方索赔；有时还代表承运人揽货、配载、装箱、拼箱、拆箱，签发运输单据。虽然货物运输代理人有时也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货物的仓储、短途运输，甚至以缔约承运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但这只不过是为了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而拓展了服务范围的结果，并不影响其作为运输代理人的本质特征。货运代理行业是国际经济贸易发展、运输方式变革、信息科学技术进步的产物，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实质上属于服务行业。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它隶属于除了农业、采矿业、加工制造业以外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部门——交通运输业，属于运输辅助行业。

三、货运代理的责任与权利

(一) 货运代理的责任

1. 货运代理应按照协议或合同中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指示，办理有关的委托事项。货运代理必须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行事，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货运代理人承担责任。

2. 货运代理应本着忠实诚信的原则向委托人及时、如实地汇报一切重要事项。

3. 货运代理不得收受贿赂或图谋私利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4. 货运代理在代理期间或在代理协议（合同）终止后，不得将代理过程中所得到的商业情报或重要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5. 货运代理不得将委托人所授予的代理权委托他人行使，如在客观上确有此需要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6. 货运代理应对其本人及其雇员所造成的错误或疏漏承担责任，例如：

- (1) 未按照指示交付货物；
- (2) 办理保险时发生错保、漏保；
- (3) 报关有误或延迟；
- (4) 错发错运；
- (5) 未能按照必要的程序取得出口货物的退税；
- (6) 未按规定收取收货人的货款就交付货物；